



建设工程法律系列丛书

建设工程纠纷诉讼仲裁 法律文书写作范例

李高来 汤雅逸 编著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等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法律系列丛书

建设工程纠纷诉讼仲裁 法律文书写作范例

李高来 汤雅逸 编著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版)等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纠纷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写作范例/李高来, 汤雅逸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 12

(建设工程法律系列丛书)

ISBN 978-7-112-18926-7

I. ①建… II. ①李…②汤… III. ①建筑工程-民事诉讼-法律文书-范文-中国②建筑工程-仲裁-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9792 号

建设工程法律系列丛书

建设工程纠纷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写作范例

李高来 汤雅逸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 1/8 字数: 307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一版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7-112-18926-7

(2797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是建设工程法律系列丛书的一个分册，内中按照处理建设工程纠纷的顺序，从委托律师、代理立案、程序处理、举证质证、代理意见、强制执行到结案总结，将经常涉及的法律文书分为六章，每一章从写作目的与适用情形、写作要点及注意事项、文书范例三个部分，说明法律文书在何种情形下需要提交，文书写作要求、撰写工程类文书的常见思路、实务中的注意事项、相关法律及仲裁规则规定等，并精选汇编真实案例中提交的文书作为文书范本，力图让读者对相关法律文书有全面的了解，并能进行实务操作。

作者长期专注于工程建设法律服务，总结了多年专业代理建设工程纠纷的经验教训，并根据 2015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版）、《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版）等最新司法解释及规则，紧密结合工程纠纷、诉讼的特点，介绍了建设工程案件办理全过程中经常涉及的法律文书及工作文书的适用情形及写作方法。

本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施工单位、开发建设单位的法务管理人员、专业律师等的实用参考书。

* * *

责任编辑：唐炳文

责任设计：董建平

责任校对：陈晶晶 张 颖

作者简介



李高来，建筑房地产及商事仲裁专业律师，高级工程师，北方交通大学工民建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职），具有工程及法律双重教育背景 and 实践经验，现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高来律师先后在多家大型特级施工企业工作多年，并曾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参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铁路、公路等十余项内外资工程建设，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熟悉 EPC、BT、BOT、PPP 等融资建设模式，并获得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李高来律师长期专注于工程建设法律服务，曾为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北京奥运村、武广高铁、南京宁天城际地铁、北控煤制天然气项目、首都新机场项目等多项重点工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所涉项目投资达数百亿元，并成功代理上百起工程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涉及转包挂靠、合同效力、合同解除、工程结算、工程索赔、造价鉴定、质量鉴定等工程领域众多专业疑难纠纷，部分案件涉诉金额达数亿元。

李高来律师曾受邀为北大纵横商学院、清华大学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专家学者学会、大型施工企业集团及国内数十个省会城市作工程合同风险防范及纠纷解决等系列专题培训。

联系电话：010-65325588，13601318354

电子邮件：ligaolai@sina.com

前 言

建设工程具有项目投资大，履约周期长，履约主体多，影响因素广，动态性强等特点，并涉及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索赔清欠等多个环节，履约过程中承发包双方极易产生结算、索赔、工期、质量等工程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纠纷除和解、调解等非诉争议解决方式（ADR）外，最为常见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仲裁，而该类案件通常争议金额大、争议焦点多、证据庞杂、事实情况复杂、专业性强，并可能涉及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笔迹印章等司法鉴定程序，容易造成案件审理周期长、法律程序多、代理风险大，客观上需要精通工程、法律的复合型律师与企业法务人员、工程造价人员、现场工程师密切配合，以降低工程纠纷诉讼仲裁风险。

为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差错，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者总结多年专业代理建设工程纠纷的经验教训，在本书中介绍了从案件承接到归卷存档全过程代理工作中，经常涉及的法律文书及工作文件的适用情形及写作方式。同时，本书以实例的方式，对建设工程常涉法律文书（及工作文件）进行汇编整理，希望对从事建设工程法律服务的同行们有所帮助！

本书紧密结合工程纠纷诉讼仲裁的特点，按照处理建设工程纠纷的顺序，从委托律师、代理立案、程序处理、举证质证、代理意见、强制执行到结案总结，将经常涉及的法律文书共分为六章。每一章节从写作目的与适用情形、写作要点及注意事项、文书范例三个部分，介绍说明在何种情形下需要提交法律文书、文书写作要求、撰写工程类文书的常见思路、实务中的注意事项、相关法律规定及仲裁规则规定等，并且精选汇编真实案例中提交的文书作为文书范本，力图让读者对相关法律文书有全面的理解

并能进行实务操作，强调本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正值最高人民法院颁布 2015 版民诉法司法解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亦颁布 2015 版仲裁规则，本书已结合前述最新司法解释及最新仲裁规则进行修正。

本书选编真实案例中提交的文书作为范本，为了保护当事人隐私，范本中当事人、项目名称、日期等已改编、省略或隐藏，部分所涉金额忽略万位以后。

目 录

第一章 诉讼仲裁签约阶段常见法律文书	1
第一节 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	1
第二节 立案材料清单	11
第三节 授权委托书	19
第四节 律师函	25
第二章 诉讼仲裁立案、答辩阶段常见法律文书	32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32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42
第三节 民事反诉状	49
第四节 仲裁反请求书	56
第五节 民事（仲裁）答辩状	62
第六节 民事上诉状	71
第七节 再审申请书	83
第三章 诉讼仲裁程序问题常见法律文书	94
第一节 选定仲裁员函	94
第二节 变更诉讼（仲裁）请求申请书	97
第三节 追加被告申请书	103
第四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109
第五节 调查取证申请书	115
第六节 证据保全申请书	121
第七节 延期举证申请书	125
第八节 中止审理申请书	130
第九节 工程造价鉴定申请书	135

第十节 工程质量鉴定申请书	141
第十一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148
第四章 诉讼仲裁庭审阶段常见法律文书	154
第一节 证据清单	154
第二节 书面质证意见	162
第三节 出庭提纲	168
第四节 专项法律意见	173
第五章 强制执行阶段常见法律文书	200
第一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200
第二节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212
第三节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217
第四节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23
第六章 诉讼仲裁结案阶段常见文书	231
第一节 和解协议	231
第二节 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238
第三节 后续法律问题的提示	249
第四节 办案小结	256
附录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26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二)(2013)	268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意见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	27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2)	27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2)	28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处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 偿权有关问题的解答》(2012)	29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1) (摘录)	29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意见(2008)(摘录)	29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 会议纪要	29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1)	3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	30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 指导意见(2007)(摘录)	306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32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	

第一章 诉讼仲裁签约阶段常见法律文书

第一节 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

一、写作目的及适用情形

1. 写作目的

《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是根据客户提供的证据资料针对涉诉案件或拟要提起诉讼的案件做出的初步书面法律分析，旨在梳理基本法律事实，分析案件涉及法律问题，初步拟定诉讼策略，向客户提示法律风险，使客户全面了解涉诉案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及裁决结果。

2. 适用情形

在谈案阶段或签订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初期，律师可以就涉案金额较大、法律关系较复杂的案件制作《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

其作用有三：一是便于律师向客户解析法律问题、制订初步诉讼策略，体现律师的专业性；二是可以书面告知客户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让客户全面、客观地了解案件情况及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避免客户的期望与实际结果产生过大差异；三是降低律师的执业风险。

二、写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1. 《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的基本内容

(1) 写明起草本初步法律建议书所依据的材料

《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是在律师接触案件及客户的初期阶段撰写。此时，律师掌握的案件材料以及了解的案件事实均有限，由此得出的法律分析可能存在局限性。

因此，在文书开头部分，应当写明律师作出本初步意见书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即收到客户提供的哪些书面材料、听到客户对案件事实的何种描述等，并明确告知客户本初步意见仅是依据其现阶段提供的材料所作出的，随着律师对案件的深入了解，相关法律问题分析有可能发生变化。

（2）简述案件法律事实，列明案件各方当事人的诉求或主张

如果事实情况较复杂，律师在撰写初步意见时可以先总结出案件的基本法律事实，帮助客户将繁冗的客观事实整理成条理清晰、主次分明的法律事实。基本法律事实通常依照时间顺序进行梳理。

之后，律师可以结合案件事实情况和客户主张，整理出各方当事人的诉求、主张以及各方主要争议焦点。建设工程案件中，当事人的诉求通常涉及工程价款、质量索赔、工期索赔等问题。

（3）根据案情初步分析法律问题及风险

《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的核心内容是分析法律问题、初定诉讼策略、预测法律后果和风险，撰写时笔者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①分析案件是否存在程序性问题

根据客户提交的材料，分析案件是否存在程序性问题，包括主体、管辖、时效等。

关于主体问题，建设工程案件中的主体问题有时较复杂，例如施工合同签订的主体可能是企业法人，可能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甚至可能是企业法人的内设项目组，有时还可能存在个人挂靠的情况。施工过程中，工程又可能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情况。因此，需要律师帮助客户分析以何名义提起诉讼、以何人作为被告、是否需要追加当事人等主体问题。

关于管辖问题，如果案件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律师需要关注案件是否存在仲裁条款无效或仲裁机构无管辖权等情形；如果合同约定若发生争议由人民法院解决，则需要告知客户案件的管辖法院以及是否存在管辖争议等。

②分析实体法律问题，初步制定应对策略

以建设工程案件为例，工程案件的核心问题是工程款的给付，由此引发的常见法律问题包括：工程结算依据问题（如合同效力问题、黑白合同认证问题、工程未施工完毕如何结算问题等）工程结算程序及其法律后果问题；涉案工程造价鉴定问题；涉案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何种形式索赔等问题；涉案工程各方是否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律师需要结合客户的诉讼请求或诉讼目的，总结案件焦点法律问题，分析可能发生的几种法律后果以及应对思路。

根据上述实体法律问题分析，初步法律建议书应告知客户案件审理的基本流程，提示客户可能涉及的基本程序（如是否会提起反诉、是否可能启动造价鉴定或质量鉴定等），以及客户可能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及注意事项。

2. 注意事项

在写《纠纷解决初步法律建议书》时，如果双方并未形成委托关系，应在文书中作必要的风险提示或免责声明。

三、范例

范例一

关于×××××项目施工合同纠纷 之初步法律建议书

××××××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诉贵司（被告）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由×××××××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贵司于2008年11月××日签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等诉讼文书。本所律师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及贵司相关人员情况介绍，出具如下初步法律分析及应诉策略供贵司参考。

1. 贵司提供的本案相关材料

(1) 起诉状、应诉通知、组庭通知、举证须知等诉讼文书 (2008 年 11 月××日提供, 扫描件);

(2) 涉案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往来函件、××中心 3 份检验报告、贵司致×××建设厅报告等 (2008 年 11 月××日提供, 书面版)。

2. 原告主要诉求及事实理由

原告认为贵司所承包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致使土地闲置、厂房废弃。原告主要诉求为:

- (1) 请求解除双方施工合同;
- (2) 请求贵司自费拆除已建工程;
- (3) 请求贵司退还已付工程款 259 万元;
- (4) 请求贵司赔偿经济损失 400 万元。

3. 初步法律分析及应诉策略

(1) 关于是否应提出反诉问题

根据贵司资料及情况反映, 假定工程质量合格, 原告尚欠付工程款, 且贵司已交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一次性损失赔偿费 80 万元。

故建议贵司在答辩期内提出反诉:

- ①请求原告支付工程尾款 (约 600 万元, 具体金额待核实);
- ②请求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 具体金额待核实)。

贵司反诉的好处是: 反诉与贵司只承担修复费用不同意全部拆除的主张相一致, 并有利于本案调解时为贵司争取有利的谈判筹码。

(2) 关于合同解除问题

由于双方均无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思, 故双方对合同解除均无异议。

但有效合同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 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这对贵司不利。

故贵司可以考虑主张施工合同无效即不存在合同解除问题, 无效的理由可以考虑涉案工程应当招标而未招标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该主张如得到支持, 则贵司不承担违约责任而

只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3) 关于涉案工程质量问题

双方对涉案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并无异议，但对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处理方案双方意见不一致。

根据贵司提供的××中心鉴定报告，涉案工程的确存在较多的质量问题且有些质量问题较为严重，根据专家意见应当进行修复，但目前无其他证据证明必须全部拆除。

由于双方对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处理方案意见不一致，故受案法院可能会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及相关费用。

贵司可以考虑主张按××中心鉴定报告承担相应修复费用（但如对方不同意该鉴定报告，则具体质量问题及修复方案、修复金额可能需要重新进行质量鉴定、并根据处理方案进行修复费用的造价鉴定）。

(4) 关于已付工程款 259 万元返还问题

涉案工程的最终质量鉴定结果及处理方案，将直接决定已付工程款是否应返还。

如最终质量鉴定报告确认涉案工程只需进行修复而不必全部拆除，则贵司需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贵司已收工程款不应返还并有权要求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费用（具体金额需根据已完工程造价鉴定结果确定）；但如最终质量鉴定结果及处理方案确认涉案工程无法修复只能拆除或修复费用高于重建费用建议拆除，则贵司无权要求支付欠付的工程款且已收工程款应返还原告。这将对贵司最为不利的情形。

本案最终质量鉴定结果及处理方案对本案审理结果至关重要，直接关系到已付工程款是否应当返还给原告以及贵司反诉是否成立，建议贵司对此予以足够重视。

(5) 关于 400 万元损失赔偿问题

施工合同对违约责任并未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如合同有效则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即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合同无效则过错方应承担过错责任，具体损失

金额需对方举证证明。

由于原告主张 400 万元损失赔偿目前尚未提供任何计算依据或计算说明，贵司有权不予认可。另外，贵司也可考虑主张按双方此前协商结果，承担一次性损失赔偿金额 80 万元。损失赔偿问题最终如何处理，需根据庭审进展才能确定。

以上初步法律意见及应诉策略，仅供贵司参考，不构成贵我双方之间的法律服务关系及权利义务关系。如有疑问，请与本所律师联系。

顺颂商祺！

××律师

××市××律师事务所

20××年××月××日

范例二

关于×××××工程结算纠纷之 初步法律建议书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就贵司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业主）关于××××工程（下称“本工程”）结算纠纷事宜，本所律师于2012年4月××日下午前往贵司，与贵司李某等人进行沟通。根据贵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情况介绍，本所律师经分析研究，现出具如下初步法律意见及建议，供贵司参考。

一、贵司提供的本案相关材料

2012年4月××日，本所律师收到贵司以下资料：

1. 2007年5月××日贵司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下称：《施工协议书》）；
2. 2008年3月××日贵司与业主签订的《×××××中心工

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含施工补充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等）；

3. 2008年7月××日贵司与A安装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建筑、装饰工程）；

4. 2008年7月××日贵司与B建筑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给排水、电气、采暖工程）；

5. 2010年10月××日贵司与业主关于工程结算安排的《会议纪要》。

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

二、案情简述

针对贵司与业主就本工程结算纠纷，根据贵司提供的前述资料及相关情况介绍，本所律师整理的基本案情如下（请贵司核实，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重要情况，请贵司及时提供相关说明或资料）：

2007年5月××日，贵司与业主经协商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贵司承包施工本工程，并垫资到结构一层；工程造价暂定1.5亿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为准；工程计价原则执行×××省2006年预算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和取费标准等。

2008年3月××日，贵司与业主又签订《施工合同》，约定：乙方同意垫资施工到结构二层，二层结构封顶3日内甲方支付1000万元工程款。本合同价为可调价格，采用施工图预算+洽商变更+签证+材料调差+索赔+措施费+其他费用。合同工期自2008年4月××日~2008年8月××日结构封顶，装修装饰及竣工时间根据施工图纸和资金情况另行约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008年7月，贵司与A安装公司、B建筑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约定由两家分包单位实际施工，贵司收取管理费650万元。贵司介绍：两家分包商各施工一半面积，各交纳一半管理费；施工过程中业主曾单独委托A、B两家公司进行合同外项目施工，工程造价估计约1000余万元（不在贵司上报的结算金额内）；本工程因消防原因未通过竣工验收，但已经投入使用。